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**  
(2015版)

**K09. 零部件盗抢责任扩展条款**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一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，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，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；

（二）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、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；

（三）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过程中，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二条**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扩展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